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發-01	頁次	1/5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02-15	版次	1
單位	研發處學術發展組	承辦人	陳亭蓁	分機	22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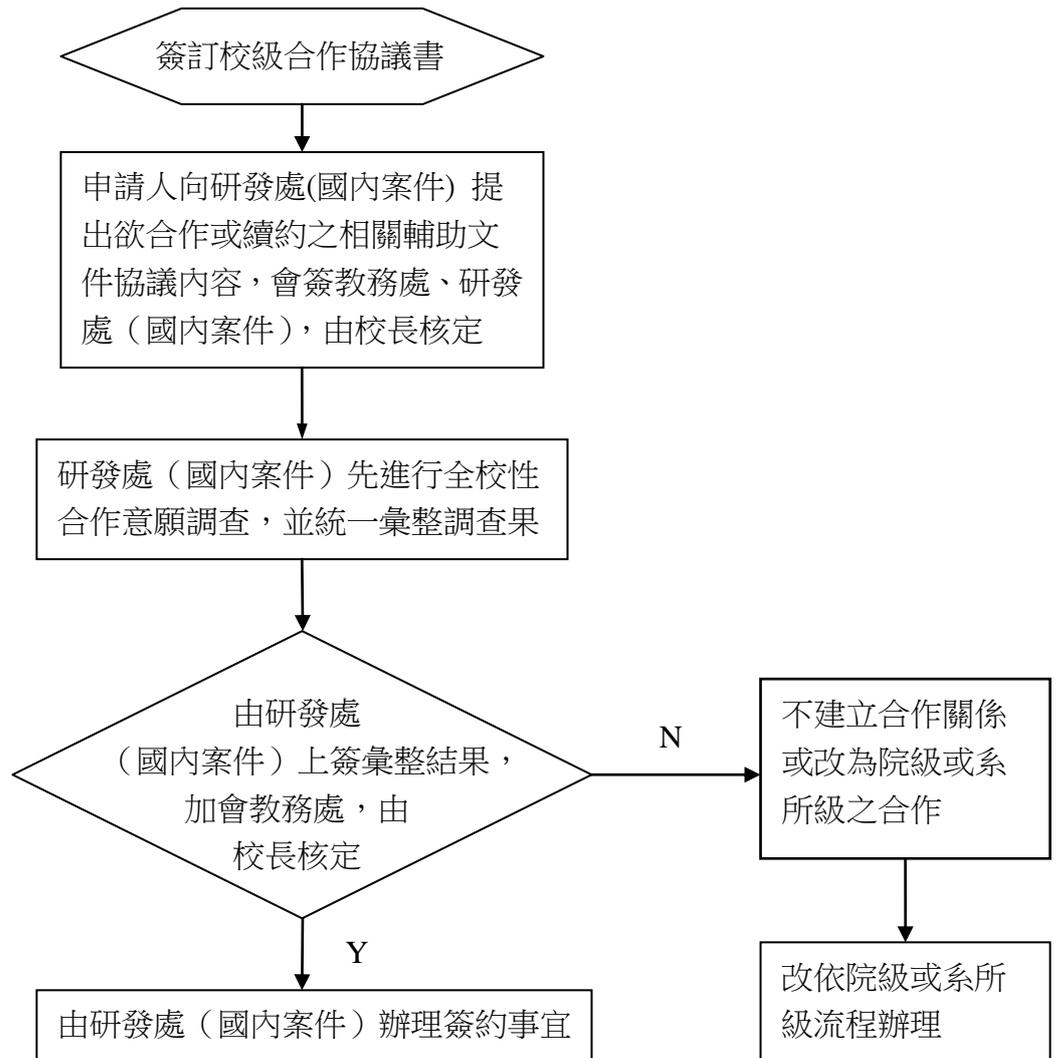
1. 目的與範圍
 - 1.1 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水準，在本校與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間，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方式明確訂定合作項目。
2. 參考文件
 - 2.1 校內相關規定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
3. 權責單位
 - 3.1 校級合作協議書（備忘錄）簽訂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(國內地區教學或研究機構)
 - 3.2 院級合作協議書（備忘錄）簽訂：學院
 - 3.3 系所級合作協議書（備忘錄）簽訂：系所
4. 對象
 - 4.1 本校、各學院及系所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發-01	頁次	2/5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02-15	版次	1

5. 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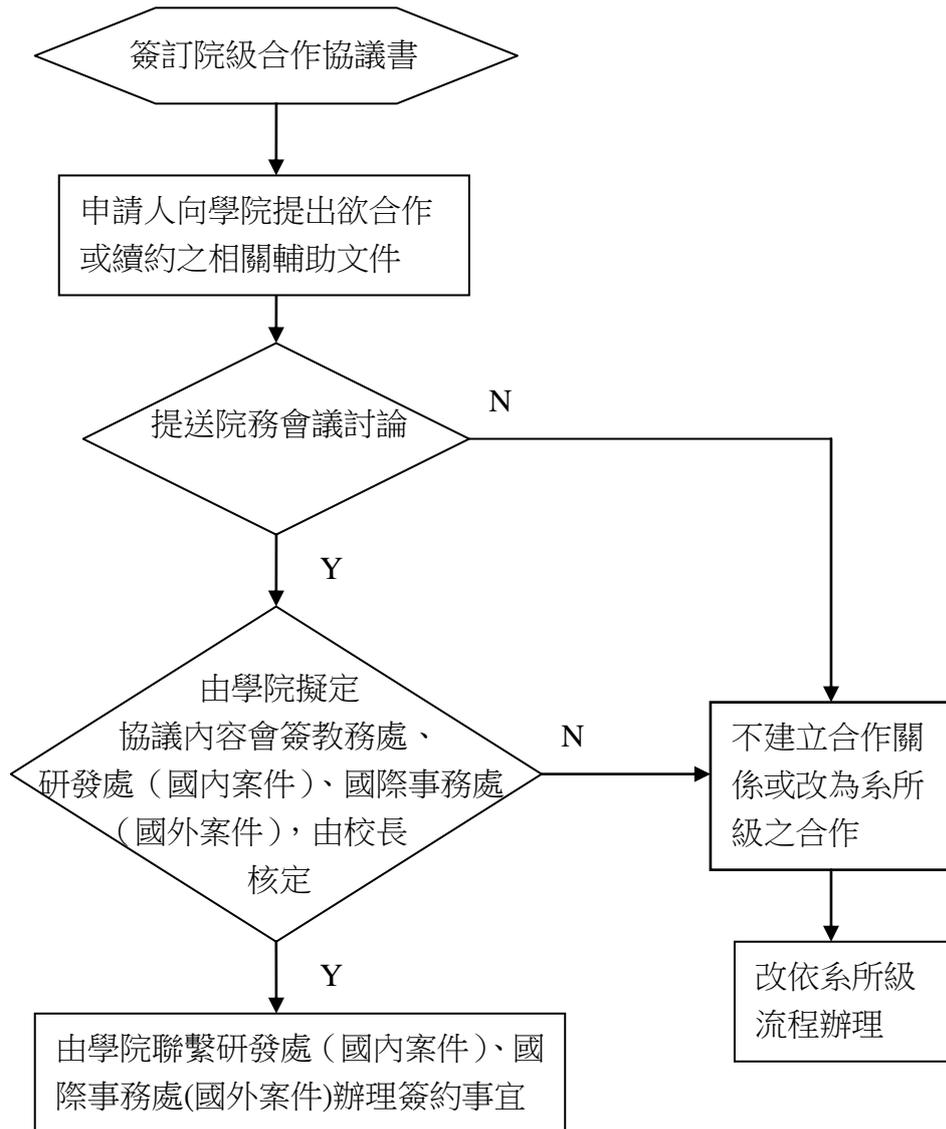
5.1 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 (備忘錄)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發-01	頁次	3/5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02-15	版次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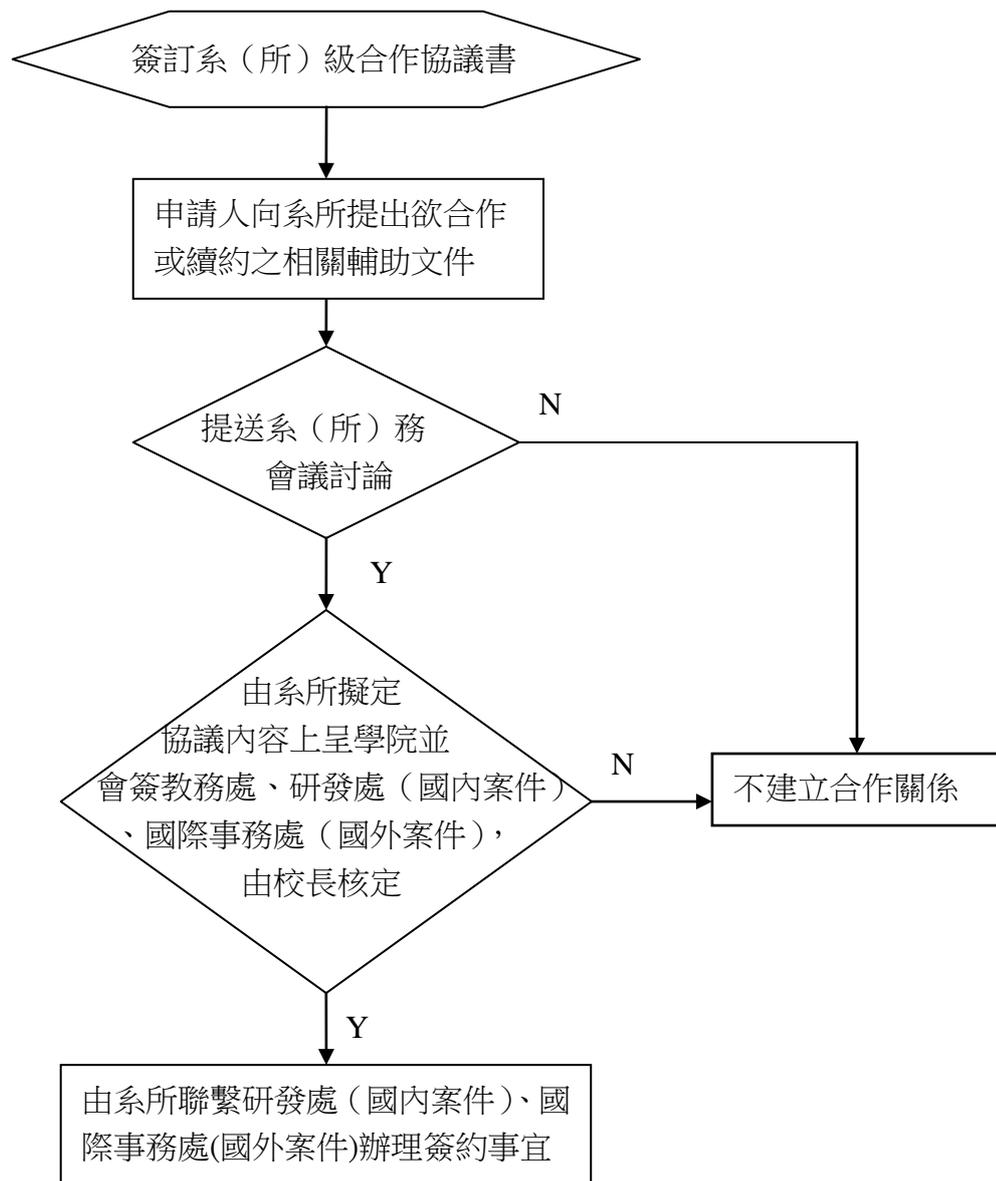
5.2 簽訂院級合作協議書 (備忘錄)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發-01	頁次	4/5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02-15	版次	1

5.3 簽訂系(所)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發-01	頁次	5/5
文件名稱	建立姊妹校或合作機構辦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02-15	版次	1

<p>6. 作業內容</p> <p>6.1 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</p> <p>6.1.1 申請者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」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文件，向研發處(國內地區)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1.2 由研發處(國內案件)進行全校性合作意願調查。</p> <p>6.1.3 研發處(國內案件)上簽彙整結果，加會教務處，由校長核定。</p> <p>6.1.4 依實際聯繫情形由研發處(國內案件)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簽署事宜。</p> <p>6.2 簽訂院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</p> <p>6.2.1 申請者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」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文件，向學院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2.2 院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簽署由學院召開院務會議進行討論。</p> <p>6.2.3 院級合約簽署由學院上簽並附上院務會議記錄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(國內案件)由校長核定。</p> <p>6.2.4 院級合約簽署由學院聯繫研發處(國內案件) 依實際聯繫情形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簽署事宜。</p> <p>6.3 簽訂系所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</p> <p>6.3.1 申請者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」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文件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3.2 系所級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簽署由系所召開系(所)會議進行討論。</p> <p>6.3.3 系所級合約簽署由系所上簽並附上系所會議記錄，會簽教務處、研發處(國內案件)，由校長核定。</p> <p>6.3.4 系所級合約簽署由系所聯繫研發處(國內案件) 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(備忘錄)簽署事宜。</p> <p>7. 控制重點</p> <p>簽約內容若有重大權利及義務關係，須事先向法律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諮詢。</p> <p>8. 附件 略</p>		
---	--	--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